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 汉滨区第三人民医院专科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1.5T 核磁共振成像系统（标段编号：SCZD2026-ZB-1141-001）。经 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为本次组成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一致同意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成员中任何一方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视为联合体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保证均无不良信用记录。若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在本合同包过程中，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评审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确定为中标人后，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签订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接受采购人的指令和通知等工作。

五、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六、牵头单位 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 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货物供应 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 承担1.5T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成员单位 1 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 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 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及针对本项目承担的责任、义务等为 核磁屏蔽装饰装修工程，包括水电、机房屏蔽及内装修等；

七、本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 元（¥：500000.00 元），占投标总价的 8.86 %。

八、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九、联合体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单方独立完成模块成果、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单独所有。

十、联合体为中标人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十一、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合同包，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合同包。

十二、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嘉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厦9层920E
法定代表人：李宏政（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26日

参加方单位全称（公章）：陕西大益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旺座曲江K座23层2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程（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26日

